

# 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琼自然资函〔2024〕1323号

## 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亚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治水办：

《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已经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作专班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南部山水工程”）验收管理，确保工程实施质量和保护修复效果，根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琼自然资函〔2024〕651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部山水工程所有子项目和工程整体验收工作。

**第三条** 南部山水工程验收分为子项目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在工程整体验收前应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子项目验收中的成效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和工程整体验收。主管子项目实施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该子项目验收，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应子项目的验收复核。

## 第二章 验收流程和依据

**第五条** 子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应对建设任务完成、资金筹措和使用、项目变更、生态修复效果、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项目业主单位向主管子项目实施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1）。

**第六条** 子项目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子项目验收申请后，30日内会同本市县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子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书（附件2）。

**第七条** 在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内全部子项目完成验收后，省三部门应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本单元评估，形成单元评估报告。

**第八条** 完成全部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后，省三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和省直部门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书（附件2）。

**第九条** 工程项目验收依据包括相关标准规范、经审批备案的《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子项目总体设计（工程设计）和绩效目标、工程施工合同等。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和整体工程的成效评估工作参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工程验收标准参考《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以下简称《验收规范》）附录A以及其他国家、省级或行业相关生态保护修复标准和文件。

### 第三章 子项目验收

**第十条** 子项目验收前，市县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以下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要求，各项工程用地不存在违法占地和破坏耕地行为，各项工程建设未造成新的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问题；

（二）涉及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已依法办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手续；

（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符合管控要求；

（四）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应当符合土地权属调整相关要求；

（五）涉及用地、用海、用岛、用林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符合财经管理和审计要求，应当出具子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

**第十一条** 主管子项目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子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专业领域综合确定专家组成员和本市县参与验收部门，专家人数应为单数，其中重点项目不少于7人，一般项目不少于5人，且至少包含1名财务类专家，省南部山水工程专家库专家不少于3人。

**第十二条** 子项目验收采取集体会商和分组核查方式，根据

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技术组、资金组、生态绩效评估组等验收小组，各组采取现场踏勘、查验资料等方式，形成小组验收初步意见，经集体会商后形成子项目验收结论。

**第十三条** 子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立项情况**

子项目各类立项材料和审批文件齐全、完整且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子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已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三）工程建设内容和质量**

1. 将工程建设情况和总体设计（工程设计）进行对比，检查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完备，工程质量应满足总体设计（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3. 子项目存在变更或调整时，应符合有关规定程序，达到变更后总体设计（工程设计）提出的工程内容和绩效目标，并提供监理报告、监测数据等材料支撑。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

1. 子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各项资金筹措计划已落实；

2. 各项工程内容应符合成本管控要求；

3. 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

#### （五）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技术及效果

1. 分析各项工程措施技术与子项目生态问题的对应关系，评估各项措施技术可能存在的生态风险及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2. 对比实施前后的生态状况及相关监测数据，评估子项目内生态胁迫因子的消除或减缓情况，生态状况是否得到改善和提高。

#### （六）后期管护和监测措施的落实情况

明确管护主体，签订后期管护协议，落实管护措施，资金有保障，管护周期合理。后期管护协议应有针对性的监测评估措施和适应性管理内容。监测评估工作应由专业监测评估机构全程跟进。子项目实施产生的固定资产应明确管理或移交主体以及有关要求，确保相关资产、设备妥善管理，持续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七）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档案管理应当符合《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琼自然资函〔2024〕697号）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 第十四条 验收成果主要包括：

（一）子项目验收表、子项目验收意见书（附件2）等，其中子项目验收表参照《验收规范》附录B；子项目实施涉及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的，应填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附件3）。

(二) 汇总子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和适应性管理等内容, 编写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4), 整理相关验收材料。

**第十五条** 子项目验收应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出现以下负面清单行为的, 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一) 子项目未完成总体设计提出的绩效目标, 设计工程量未完成, 工程质量不达标;

(二) 子项目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财政资金支出不符合规定;

(三) 子项目未消除或减缓主要生态胁迫因子, 或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 生态系统功能呈下降趋势;

(四) 子项目不符合自然保护地、“三区三线”、用地、用海、用林、用岛、岸线等管控要求;

(五) 子项目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或审计、督察发现涉及生态修复领域问题未有效整改的。

**第十六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子项目处理方式如下:

(一) 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子项目, 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限期整改;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整改意见和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完成整改后, 项目业主单位向验收组织单位提交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经验收组织单位复核通过后, 出具子项目验收意见书。

(二) 在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 应终止验收, 并出具终止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组织单位。

**第十七条** 子项目验收通过后，10 日内由主管子项目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复核，复核同意后由市县将子项目验收相关材料（见附件 5）报省三部门申请工程整体验收。项目业主单位应于 10 日内将子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向市县山水专班进行报备，并将子项目相关信息纳入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工程监管系统、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等有关数据库管理系统。

#### **第四章 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

**第十八条** 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和子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生态保护修复效果、管护和监测措施等。各评估内容要求参照《验收规范》6.2 章节。

**第十九条**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时，每个单元应当抽查不少于 40%的重点项目和 30%的一般项目，复核子项目验收、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制度标准要求，工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

**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成果包括生态调查监测评估表、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表和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报告等，具体要求分别参照《验收规范》附录 D、E、F。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涉及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的，应填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附件 3）。



## 第五章 工程整体验收

**第二十一条** 工程整体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所有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二）所有子项目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 （三）所有子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并通过相关审计；
- （四）所有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完成评估，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 （五）所有档案资料齐全，并按相关管理要求完成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具备工程整体验收条件的，省三部门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工程整体验收，并根据建设内容综合确定专家组成员，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7名的单数，且至少包含1名财务类专家，须全部为省南部山水工程专家库专家。

**第二十三条** 工程整体验收采取集体会商和分组核查方式，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分为技术组、资金组、生态绩效评估组等验收小组，各组采取现场踏勘、查验资料等方式，形成小组验收初步意见，经集体会商后形成工程整体验收结论。

**第二十四条** 工程整体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1. 对比实施方案提出的子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等内容，复核工程变更和调整情况，分析对总体目标的影响；
  - 2. 汇总全部子项目验收情况，对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建设内容，复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和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复核全部子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每个子项目应当资金投入足额、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预算执行符合要求、社会资金筹措到位、各类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有关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综合评定数量、质量、效益（生态、社会、经济）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服务对象对工程实施的满意度。

## （三）生态保护修复效果

1. 综合评定项目布局的整体性、系统性、关联性，以安全为目的的防洪调蓄、灾害防治、污染治理等基础先导工程运行状况安全性、有效性；

2. 综合评定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和措施技术选取的科学性，应当体现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有效解决了区域生态问题，消除或减缓生态胁迫因子；

3. 分析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变化情况，综合评定区域生态格局优化情况，说明生态网络构建与生态廊道连通情况；

4. 综合评定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并将核算修复后的生态效益指标增量作为验收参考；

5. 综合分析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改善情况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增强情况；

6. 综合分析工程实施对区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改善情况和区域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情况；

7. 综合评定修复后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和效果的可持续性，以及工程实施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存在的潜在生态风险。

#### （四）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情况

1. 综合评定后期管护协议签订、管护措施和资金落实情况，后期管护工作应当确保工程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2. 综合评定实施方案所设置监测点位和监测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获取的数据真实可靠性，综合评定监测措施落实、监测制度完善等情况；

3. 综合评定工程实施中适应性管理措施的及时性、针对性、可行性。涉及工程变更或调整的，综合评定变更或调整的程序合规性、内容科学性、措施合理性，以及对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的影响，并根据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结果和整体验收情况，提出拟采取的适应性管理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工程整体验收成果主要包括工程整体验收意见书（附件2）、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附件3）、生态调查监测评估表、工程整体验收表、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工程整体验收报告等。生态调查监测评估表、工程整体验收表、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工程整体验收报告分别参照《验收规范》附录D、G、H、I。

**第二十六条** 工程整体验收应当出具专家验收意见，给出工

工程整体验收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

工程整体验收通过的，省三部门应将有关验收材料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工程整体验收不通过的，应当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反馈有关市县市政府整改。整改完成后，市县市政府向省三部门提交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经复核同意后，按照前款程序报送。

**第二十七条** 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应对工程整体验收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录入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工程监管系统和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有关数据库管理系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及有关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进行验收，严禁在验收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山水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南部山水工程整体验收完成后自行废止。

附件 1

子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地点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绩效目标   |  | 项目投资 |  |
| 项目造价     |  | 实施单位 |  |
| 可研报告编制单位 |  |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管护日期 |  |

( 市县行业主管部门 ):

项目已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初步设计 ( 或实施方案 ) 完成了项目建设, 竣工资料已汇集成册, 已开展子项目自验并形成自验报告, 子项目验收资料已按清单准备完整, 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现申请进行子项目验收。

业主单位 ( 盖章 ):

单位负责人 ( 签字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子项目/工程整体验收意见书

(模版)

### 一、总体情况

简要说明工程项目所在的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各子项目名称、任务完成、设计变更、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及执行、绩效目标完成、后期管护及措施等情况。

### 二、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子项目/工程验收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 简要说明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三、验收结论及意见

综述主要任务和绩效指标完成的总体情况，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 四、验收组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

### 附件 3

##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使用范围：子项目 ☐ 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 实施区域 ☐ 对应名称：

| 一级地类 |     | 二级地类 |     | 基期年                       |    |    |     | 验收年                       |    |    |     | 变化情况                                |    |    |     |
|------|-----|------|-----|---------------------------|----|----|-----|---------------------------|----|----|-----|-------------------------------------|----|----|-----|
| 编 码  | 名 称 | 编 码  | 名 称 | 面<br>积<br>hm <sup>2</sup> | 质量 | 坡度 | ... | 面<br>积<br>hm <sup>2</sup> | 质量 | 坡度 | ... | 面<br>积<br>增<br>减<br>hm <sup>2</sup> | 质量 | 坡度 | ... |
| 01   | 耕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02   | 园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林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04   | 草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子项目验收、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工程整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土地利用变化统计工作。实施期内各类土地利用结构有调整的填写此表, 没有的则不填写。

注2: 本表由验收单位组织填写, 并逐级汇总。

注3:表中地类名称应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注4: 质量、坡度只填写项目区修复前后耕地的质量平均等别和平均坡度, 可以用区间值表示。

注5: 基期年土地利用现状统一采用2023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验收年土地利用现状统一采用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采用的数据来源均需进行说明。

注6: 各地类面积及占比数值统一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 子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 1. 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规模、资金投入、合法合规性、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历次阶段和单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情况。涉及变更调整的，说明调整/变更是否涉及项目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简述调整/变更的理由及主管部门批复情况。说明实施前后项目土地利用变化，包括土地利用类型、面积、耕地质量和坡度变化等情况。

### 2. 任务完成情况

（1）说明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内容是否完成了设计方案中的预期目标；

（2）说明项目范围内以安全为目的的防洪调蓄、灾害防治、污染治理等基础先导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状况；

（3）说明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情况。

### 3. 资金使用情况

各类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列出竣工决算结论以及财务审计结论等。

### 4. 生态保护修复效果

综合评估实施前后生态环境变化情况，重点评估实施后的生



态效果。

(1) 说明子项目的生态适宜性，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和修复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2) 说明与参照生态系统植物群落构建匹配程度；

(3) 说明工程技术措施与生态问题的对应关系；

(4) 说明生态胁迫因子的消除或减缓情况；

(5) 分析说明监测点、监测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连续性，跟踪监测和适应性管理情况等生态成效相关内容。

## **5. 后期管护和监测措施落实情况**

说明后期管护协议签订和资金保障情况；针对存在的生态问题及风险，说明适应性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以及管护监测制度的建立及保障等。

## **6. 档案管理**

说明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7. 结论及建议**

总结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特色经验做法、修复模式以及推广应用情况；综合说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生态保护修复效果、后期管护和监测措施落实、档案管理等情况，并提出建议。

## 附件 5

# 申请工程整体验收材料清单

申请工程整体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总体设计。
2.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
3. 立项批准文件。
4. 项目自验报告。
5. 验收阶段成效评估报告。
6. 土地变更、海域使用等相关批件。
7. 项目招投标资料。
8.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9. 项目设计资料（EPC 项目需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和概预算及以上的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县山水专班的批复意见）。
10. 项目施工资料。
11. 项目监理资料。
12. 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项目矢量边界、项目实施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等）。
13. 项目建设管理资料。
14.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资金下达文件、支出凭证和发票资料等）。

15. 项目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落实并已完成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若子项目因行业规范不同，无需办理上述相关资料的，可不提交相应材料。